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情况

(−)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 到公司非独立董事童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因公司内部治理结构调整, 童锦先 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和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童锦先生的辞任自公司收到辞 职报告之日生效。辞任后,童锦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和核心技术人员。

姓名	离任职 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 期到期 日	离任 原因	是否继续 在上市公 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 任职	具体职务 (如适 用)	是否存在 未履行完 毕的公开 承诺
童锦	非 独 立 董事、战 略 委 员 会委员	2025年11 月 24 日	2026年6 月11日	公内治结调	是	副 总 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是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童锦先生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董 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 常的经营发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童锦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通过重庆德祥商业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1,005股;通过重庆圆外圆 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06,777股,辞职后童 锦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 法规的规定与要求,以及履行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公开承诺。

二、补选职工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202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童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童锦先生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 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附件:

童锦先生个人简历

童锦,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物医学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15年12月历任重庆山外山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硬件工程师、技术中心硬件部部长;2015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技术中心主任,2018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童锦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重庆德祥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11,005 股;通过重庆圆外圆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06,777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